

坦洲镇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资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坦洲镇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扩充坦洲镇经济总量，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财字〔2018〕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资助，是指为支持成功引荐并促成镇外投资者在我镇投资依法设立项目，且经项目投资方和落户镇区或市级招商引资职能部门认定的引荐机构的发展，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编制预算，经坦洲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镇两级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项目资助扶持对象及条件：

（一）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成功引荐并促成镇外投资者在我镇投资依法设立项目，且经项目投资方和落户镇区或市级招商

引资职能部门认定，并获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资金的引荐机构。

（二）引荐机构可以为企业（含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境外组织及社会个人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三）新设外商投资项目须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非限制、禁止类项目，新设内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和产业规划。

（四）新设的生产型项目注册资本（自有资金，不含股东贷款及政府资金扶持部分，下同）须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下同）；新设的非生产型项目注册资本须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五）新设的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六）新设项目投资方须为镇外投资者且股权占比不低于70%。

（七）新设项目须在本镇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八）新设项目须在中山市招商引资项目报送系统登记入库。

（九）新设项目的引荐机构须与我镇政府招商引资职能部门签订合作意向书。

(十) 经镇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新设项目。

第五条 扶持标准:

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资助标准分三类:

(一) 利用政府土地资源招商项目, 按照市资助额度的最高不超过 1:1 配套给予一次性资助, 单个项目引荐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不利用政府土地资源招商项目, 按照市资助额度的最高不超过 1:2 配套给予一次性资助, 单个项目引荐补贴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 特大重要招商项目, 经镇政府班子会议审议可按照市资助额度的最高不超过 1:3 配套给予一次性资助, 单个项目引荐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征集。在坦洲镇政府官网上公布申报项目征集通知, 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 提交纸质资料。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资金申报的组织工作, 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组织评审,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 资助公示。拟资助项目将在坦洲镇政府官网上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 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四) 公示异议。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重新审核。

(五) 资金拨付。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会同坦洲镇财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七条 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第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有关部门有权收回，并取消三年内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须依法缴纳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后，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将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监督，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